

石排镇人民政府

石府函〔2025〕171号

石排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石排镇人民政府 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 的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健全科学、民主、依法决策机制，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根据《东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东府〔2022〕48号）规定，经镇党委、镇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向社会公布《石排镇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（以下简称《目录》）现予发布实施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列入《目录》的决策事项，决策承办单位必须按照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13号）、《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88号）和《东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东府〔2022〕48号）的规定，认真落实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，确保程序正当、过程公开、责任明确。

二、列入《目录》的决策事项，决策承办单位要建立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管理制度，对决策过程和决策实施中的文件资料及时整理归档。

附件：石排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



附件

石排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决策事项名称	承办单位
1	东莞市石排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(2021-2035 年)	石排镇规划所

